前郭县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转破产程序实施办法

为充分发挥执行与破产制度功能,依法保护债权人、债 务人及其他厉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及其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,结合我院工 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,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;
- (二)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 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;
- (三)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第二条 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,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,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第三条 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或者被执行人住所 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,执行部门就执行变价所得财 产,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,对于普通债 权,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先后顺 序清偿。

第四条 当事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,执行法官应当提出

审查意见,经合议庭同意后,由执行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。

基层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,在作出移送决定前,应先报请中院执行局审核同意。

第五条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书后,应当于五日内送 达申请人和被执行人,并书面通知所有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 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。

执行法院决定移动后、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,对被执行人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不解除,上述措施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,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部门申请延长期限,由执行部门负责办理。

第六条 执转破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,执行部门可以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前郭县人民法院 2017年5月11日